

体能训练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实习实践活动，研究生能够实现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有效结合、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协调统一，综合提高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在实际工作中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。研究生实习实践是培养具有创新应用能力体育人才的重要途径。为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中对研究生实习实践的具体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任务

研究生实习实践是研究生积累工作经验、了解社会、服务于社会的平台。体能训练学院将根据实习单位需求，定期发布研究生实习实践专业岗位和实习意向。研究生在实习实践过程中，要充分利用实践单位的有利条件开展工作和研究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设计毕业论文，提高理论、教学、训练和科研能力。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1.体育运动学校、高等院校的体能教学、训练与科研工作；
- 2.体育科研所、项目管理中心、运动队的体能训练与科研工作；
- 3.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能训练与指导工作；
- 4.各级军队的体能训练与指导工作。

三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内容

研究生通过征求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意见，完成在体能教学、训练、科研等各项实习实践任务，完备各种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- 1.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任务制定实习实践计划，参与完成实践单位体能教学、训练、科研的各项组织、管理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、撰写各种文件；
- 2.实习实践中期及时汇报任务进展情况，利用所学专业知对实习实践工作做分析报告；
- 3.实习实践结束前及时汇报任务完成情况，善后工作安排及返校时间等；

4.实践单位对实习实践研究生的鉴定或评语；

5.返校后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做好实习实践成果收集、实习实践资料整理工作。按完成工作情况、经验教训、改进意见三部分撰写总结；完善实习实践的档案保存。

（二）要求

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目标，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。具体要求是：

- 1.牢记体育科学工作者的使命，树立崇高的社会责任感、良好的职业道德观；
- 2.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明确目的，端正态度，积极努力地完成实习实践任务；
- 3.做好各项体能教学、训练与科研工作，认真学习，独立思考，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；
- 4.服从单位领导和指导教师的管理要求，执行工作计划需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；
- 5.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会议及公益活动，重大事情及时向体能训练学院汇报；
- 6.特殊原因影响工作，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；
- 7.发扬团结、合作的精神，尊重单位工作人员；
- 8.实习实践结束，由单位填写实习实践鉴定表。

（三）实习实践文件

根据实习实践内容和工作性质有所不同。具体是：

在运动队、体校、俱乐部、军队带队训练的实习实践研究生

- 1.实习实践中所带队：年度、阶段、周训练计划；
- 2.实习实践所带队：队员基本情况记录（含：队员基本情况、考勤册、训练前登记表、训练前后身体素质和基本技术测验登记表）；
- 3.实习实践周、日训练总结；
- 4.实习实践总结。

在科研单位、事业机关的实习实践研究生

- 1.实习实践工作记录（含周、月工作汇报）；
- 2.实习实践研究生工作周记；
- 3.实习实践研究生工作调研报告；
- 4.实习实践研究生工作总结。

在大学、中学教学课的实习实践研究生

- 1.实习实践研究生实践课教案；
- 2.实习实践研究生理论课教案（不少于5次课）；
- 3.实习实践研究生听课、看课和评课记录（不少于5次课）；
- 4.实习实践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。

四、阶段划分

根据研究生培养规定，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开始由体能训练学院推荐单位进行实习实践工作，累计时间学硕不少于4个月，专硕不少于3个月。实习实践纸质申请交实践单位和体能训练学院各一份，电子稿同期上传至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，审查合格方能进行实习实践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阶段:实习实践准备

通过实习实践前准备提高研究生适应实习实践环境的能力。准备工作如下：

实习实践培训：

- 1.了解基本要求、基本情况，填报纸质申请、上传电子文档；
- 2.参照管理办法，确定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，制定实习实践工作计划；
- 3.明确实习实践和返校时间，确证实习实践过程安全和工作进行。

第二阶段:实习实践工作

通过实习实践培养研究生教学和科研能力。工作流程如下：

- 1.制定实习实践计划，了解单位情况、明确任务；
- 2.制定实习实践计划，实习实践计划、工作进度递交指导教师审核；
- 3.实施实习实践计划；
- 4.总结评价、论文写作。

第三阶段:实习实践总结

通过实习实践总结，交流实习实践经验，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。主要内容：

- 1.根据实习实践情况上报纸质总结及考核和上传电子文档；
- 2.征求实践单位领导、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践工作的指导意见；
- 3.返校后整理、装订并上交总结与实习实践文件，培养单位存档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为加强研究生管理培养，对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进行定量与定性的考核评价。由研究生实践单位安排前期准备、中期检查、后期总结、实习实践评价等工作。期间，研究生按计划和要求完成各项任务，经实践单位和体能训练学院综合考核合格后，获得实习实践规定学分（2学分）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

- 1.实习实践评价应客观反映研究生的实际水平，评价既要肯定优点，也要指出不足；
 - 2.在实习实践研究生比较集中的实践单位，导师之间应统一评价标准进行评价；
 - 3.研究生实习实践的评价成绩，由指导教师评定，体能训练学院有权进行调整；
 - 4.研究生实习实践的评价成绩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，原则上不超过30%；
 - 5.研究生实习实践不得免修，未参加（包括中途离开）或不及格的只能取得结业证书。
- 实习实践评价的内容与实习实践成绩比例：

- 1.对实习实践工作的责任与态度20%；
- 2.实习实践中表现出的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占50%；
- 3.制定和编写实习实践文件的数量、质量占30%。

（二）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等级：

1.优秀（90分以上）：很好地完成实习实践任务的全部要求；实习实践材料全面、系统；实习实践态度端正，实习实践期间无违纪行为。

2.良好（80-89分）：较好完成实习实践任务的全部要求；实习实践材料比较全面；实习实践态度端正，实习实践期间无违纪行为。

3.中等（70-79分）：完成实习实践任务的主要要求。实习实践材料比较全面。实习实践态度端正，实习实践期间无违纪行为。

4.及格（60-69分）：完成实习实践的基本要求。实习实践材料不完整。实习实践态度基本端正，有违纪但能深刻认识并及时改正。

5.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：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评定为不及格。

（1）未完成实习实践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，抄袭实习实践材料等问题。

（2）研究生（学硕或专硕）参加实习实践时间少于3个月。

(3) 实习实践中有严重违纪行为。

六、指导教师

(一) 实践单位

实践单位承担研究生实习实践中的组织、管理及其他事务性工作。指导研究生实施体能教学、训练和科研的工作计划；培养研究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团结协作的精神；做好实习实践成果收集、文件整理、档案保存。

(二) 指导教师

指导教师随时考查研究生的工作态度，检查文件和工作完成情况。实习实践结束前，对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文件数量、质量以及完成工作情况和能力表现等进行考核：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》、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》相关内容。实习实践文件与考核成绩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具体职责是：

1. 指导教师由实践单位的教师和管理干部担任。有实习实践指导经验，能够对研究生进行专业知识指导和思想教育。

2.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完成实习实践各项任务，审查批准研究生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各种文件，传授实践工作的经验体会。

3. 把握研究生的思想作风、业务学习和工作情况，指导研究生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4. 对研究生实习实践文件认真分析，指导研究生做好实习实践准备和总结工作。

5. 对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做定量和定性评价。